

社科文献论丛第5辑 / 姚继德主编

当今社会观念透视

武艳敏 洪文杰 ◎ 主 编

王 丽 张庆峰 ◎ 副主编

DANGJINSHEHUIGUANNIANTOUSHI

线装书局

社科文献论丛第5辑/姚继德主编

当今社会观念透视

主 编 武艳敏 洪文杰

副主编 王 丽 张庆峰

线装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今社会观念透视 / 武艳敏, 洪文杰主编. —北京: 线装书局, 2008. 7

(社科文献论丛第 5 辑/姚继德主编)

ISBN 978-7-80106-804-0

I. 当… II. ①武…②洪… III. 社会发展—观念—研究—中国—现代 IV. D6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8069 号

当今社会观念透视

主 编: 武艳敏 洪文杰

副 主 编: 王 丽 张庆峰

责任编辑: 崔建伟 孙嘉镇

排版设计: 秋 水

出版发行: 线装书局

地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 41 号 (100009)

电 话: 010-64045283 64041012

网 址: www.xzhb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7.5

字 数: 208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000 册

定 价: 30.00 元

前 言

时下,观念问题研究在国内成为一股潮流,其原因并非空穴来风或者人们兴致所至时的即兴发挥,而是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简单地说、这是社会历史变革在理论上的直接回响和必然结果。在人类社会进入 21 世纪,世界经济、政治和文化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革的重要时刻,观念和观念问题的困扰与重要性,正日渐凸显出来。国际范围内的国力竞争,首先无非是观念智慧的竞争。可以说,一个国家的繁荣与衰败,与其观念体系的进步与落后密切相关。当此关头,我们别无选择,只有在观念变革的竞争中奋起直追,实现民族振兴的理想。

那么,何谓观念呢?观念是人们大脑中形成的关于事物的概念、看法。观念与思想是可以对应着的,观念即思想,思想也即观念。将两者广义化,它们也可由特指的名词性扩至为动名词性,如观念也可以包括思维方式(一定的思维方式也可以由某个特定的概念[观念]来概括[命名])的含义;思想也可以包括思考思索的含义。观念似乎是一切思想的总括(因此与思想这个词可以是相等的)。人们总是根据自己的看法来决定自己的行动的。所以,观念是人们行为的基本原因。凡是正常思考着的人都必须为了一定的原因而行动,也就是说,正常人没有无观念意识的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讲,“观念的力量”就是人们“行动(行为)的力量”,其实质就是人的力量。

当今世界是一个急速变化的世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一个现代化的中国迅速崛起。与此同时,当代中国社会的整体结构及其组成要素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中国社会正在从封闭走向繁荣,从落后走向进步,从愚昧走向理性。当今的中国具有二元化社会,甚至三元化社会

的典型特征,一只脚已跨进了工业社会,一只脚还停留在农业社会,一只手正在扣响信息社会的大门。人们头脑中传统的、现代的及后现代的观念和价值标准既互相冲突,又难分难舍地缠在一起。经济蓬勃发展,使人民的生活也得到前所未有的改善。人们的期望和不满也空前高涨。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当今社会人们的各种思想观念在经济发展及社会变革的大背景下纷纷发生嬗变。社会意识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社会思想观念的变革对经济、政治、社会发展的进程必定产生巨大影响。

渐进改革是中国的特色,在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前提下,逐渐实现政治、民主和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已成为高层次领导和大多数民众的共识。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及其引发的当今社会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使我们在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方面,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认清中国的国情,把握当今社会的思想观念的变化,是化解中国和平发展过程中各种矛盾的重要步骤。探究当代中国社会思想观念的变化轨迹,确定目前社会思想观念的坐标点,对于人们明确自身的思想定位并理解当前社会中的种种现象将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历史的舞台上没有旁观者,我们每一个人首先是演员然后才是观众。21世纪崭新的观念中国要靠我们缔造。天道酬勤,可以相信,只要我们不懈地努力奋斗,21世纪的观念中国和中国观念将会以其充满希望和活力的全新面貌,成为全人类共同追求的共同理想。

这本书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关于社会的观念,第二部分为家庭、爱情、婚姻观念,第三部分为审美观念,第四部分是个人观念。本书从社会发展的角度展示了自古及今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这一特定社会发展阶段,当代中国社会观念的变化,通过探究当代中国社会观念的变化轨迹以及对观念变革背后的原因剖析,确定目前社会思想观念的主流和主导倾向,更好地引导树立健康积极向上的社会观念,乃是本书的初衷和努力方向。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夏玉鼎等同志的热情鼓励 and 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收集资料的困难,书中在选用材料和观点分析上,肯定有错误遗漏和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有关当家的批评和指正。

目 次

前 言	1
第一部分	001
公平观念	001
一、何谓公平	001
二、社会主义公平观	005
三、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009
四、建立新时期的公平观	012
法制观念	016
一、法制观的定义	016
二、如何实现依法治国的目标	017
三、当代大学生如何加强法制观念	020
四、增强大学生法制观念的途径	024
教育观念	028
一、中国教育观念的演变	028
二、正确教育观念的界定	033
三、科学教育观念的形成	037
四、对教育观念变革的理性思考	041
人才观念	043
一、中国古代人才观	044
二、当代国外的人才观	048
三、中国当代的人才观	053
就业观念	058
一、正确认识就业	058
二、就业观的演变	060

三、就业观转变的对策	066
第二部分	069
爱情观念	069
一、定义	069
二、中西爱情观比较	069
三、中国古今爱情观比较	075
四、加强爱情观教育的途径	087
性观念	092
一、性观念的含义	092
二、性观念的演变	092
三、性观念的教育和引导	113
婚姻观念	118
一、婚姻观的内涵	118
二、婚姻观念的变迁	118
三、未来婚姻观念的预测与思考	151
第三部分	156
审美观念	156
一、审美观的定义	156
二、中西审美观的比较	156
三、当代审美观的新变化	163
第四部分	172
消费观念	172
一、不同的消费观及其差异	172
二、居民消费观念的变化	175
三、当代大学生的消费观	176
幸福观念	184
一、中国古代的幸福观	184
二、中西方传统幸福观的差异	188
三、大学生如何树立正确的幸福观	194
时间观念	197

一、时间与时间观念在西方哲学中的演变	197
二、中华民族时间观念的传统与现代	201
三、时间观念决定时间的利用	206
养老观念	212
一、中国养老观念概述	212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养老观念的转变	216
三、政府在养老保障中应发挥的作用	220
后 记	226

第一部分

公平观念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取得了令人鼓舞的重大成就,居民收入普遍提高,生活有了很大改善。但我们在为取得成就而欣喜时,我们也为看到另一种现象而感到不安,那就是,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不同人群的社会成员之间出现了收入差距过大,部分低收入的群众生活比较困难,部分社会群体为看病难、上学难、住房难所困,这种不和谐的音符不仅冲淡了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就,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发展应该是科学的发展、全面的发展,落实科学和谐的发展观,必须注重社会公平,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方面群体的利益,正确处理人民群众内部的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在思想上牢牢树立公平观念,在措施上改革不合理的、不公平的分配制度,增加社会公平,已经到了十分迫切,不得不为的时候了。胡锦涛同志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纵观历史发展进程,社会公平是社会和谐的基础,社会公平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一、何谓公平

“公平”一词,顾名思义地说,就是公正和平等,是指以一定的价值规范对人们的权利或财产在性质上和数量上平等状况的推断。在英文中它有两个单词,一是 Justice,词义为正义、正当、公平、合理、公道等;另一个是 Equality,词义为同等、平等、均等、公平、均衡、公正、

合理等。在中文中,公与平、平与等都有相同、等价的意思。平等一词来源于佛教用语,指宇宙本质一样,众生无差别,含有齐一、均平、相等之意。就其字面意思而言,公平、平等意味着一事物与另一事物相等同。这种等同首先表现为事物本质的相同,例如,佛教认为,人与万物本质是一致的,因而众生平等,人类没有杀生的权利,因此就有“扫地恐伤蝼蚁命,爱惜飞蛾纱罩灯”的禅语。其次,表现为量上的相等,例如,两个价值相同的商品,其蕴含的价值量是等值的。

对于平等、公平,我们既可以从静态的角度加以考察,也可以从动态的角度加以区分。从静态的角度看,社会公平或平等是人们在社会中的地位的比较,人们在社会中的地位既有经济地位,又有政治地位和文化地位,还有人格地位等。与此相联系,社会公平、平等应至少包括以下四个横向的方面:

首先是经济地位上的平等,即人们在社会生产中具有相同的地位和权利。它包括社会成员应平等地拥有工作、劳动的权利,在工作的机会上或过程中应该平等;社会成员应该在收入分配上平等,即等质等量的劳动获得等质等量的报酬。

其次是政治地位上的平等,政治平等是指人作为公民应具有同等的政治地位和政治权利它表现为在参政议政、选举与被选举、修改宪法和法律的表决等方面,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和其他人一样拥有一席之地、一票之权。政治平等的另一方面的重要表现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作为人行为的基本准则平等地限制着每一个人的活动,不管人们在天资、才能、出身、种族、性别、文化、财富等方面的差别如何,都要用法律作为唯一的准绳平等对待一切人。

再次是文化上的平等,即每个人都享有文化教育上的权利(教育是调节现代社会公平的重要砝码,下文将专门讨论教育公平问题)以及言论、出版和文化创作等的自由权利。

最后是人格上的平等,不管人们的经济、政治、文化地位如何,每个人都有独立的人格,都有人格受尊重、保护的需要,而不能损污他人的人格。

从动态的角度,把公平作为一个过程考察,社会公平与否表现

在三个方面：条件、集会和结果，或者说是起点、过程和终点。

首先是条件的公平或平等。当人们投身于社会生活的时候，他们从各自特有的素质能力以及社会地位出发，这些个人以及社会的因素形成人的活动前提并深刻地影响着过程和结果。社会条件的公平或平等意味着人们在相同的基础上从事活动，或者说由此出发的社会条件是相同的。这意味着人们平等地继承了历史所积累的社会力量。相反，条件的不平等意味着人们所以出发的前提不同。条件在活动中占有十分突出的地位，撇开条件就无法分析机会和结果。

其次是机会平等。由于人与社会相互联系，人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活动的可能性空间，这种活动的可能性就是我们通常所讲的机会。机会平等就是均分活动的可能性，社会上的每个职位向所有人开放，使每个人都具有同等地从事活动和选择职位的权利。

最后是结果上的平等。也就是社会的一切财富、权利和利益是否均分给全体公民。如果社会财富和权力均分给全体社会成员，使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具有相同的社会地位、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共同的生活背景，那么社会就达到了结果上的平等。

古希腊的思想家们把公平规定为和谐和秩序。哈佛大学的哲学大师罗尔斯(John Rawls)提出了关于公平的著名的三条原则：(1)每个人都有获得最广泛的、与他人相同的自由；(2)任何人获得的不均等待遇、地位、职位、利益应该对所有人开放；(3)如果起始状况(收入和财富分配)不同，处于不利地位者的利益应用“补偿利益”的办法来保证。他言明了两种性质的公平：一为“均等性”的公平，即平等地对待相同者，这是一种水平的、横向的平均性的公平；另一种为“非均等性”的公平，是垂直性的、纵向的、不均等的公平，即“不均等地对待不同者”，如多劳多得、贡献大者先富等。同时，他指出了追求社会公平的价值取向，是在不公平的社会现实中，为处境不利者提供机会或利益补偿。

人们现在习惯说的“公平”概念，似乎是一个西方舶来品，是一个现代政治哲学的概念，其实不尽然。西方现代政治哲学家的确是把这个概念作为其学说的最基本的概念来阐述，并由此生发出整个

政治哲学理念,但是,并不能由此断定公平问题只是一个西方的或现代的问题。公平问题由来已久,它涉及一个社会政治生活的平衡、和谐与稳定,也涉及一个社会政权结构的合法性问题。任何一个社会,或历史上的任何一个朝代,为了避免社会动荡,寻求社会安定,都要设法解决社会的不公,都要正面回答什么是社会的公平、怎样才是公平的等问题,否则统治者的宝座便不会稳当。我国古代社会特别是先秦时期关于公平观念曾有着全面的表述,先秦时期对公平观念的理解影响深远,了解先秦时期的公平观念对于理解现在中国社会人们的公平观念是有帮助的。

在先秦,涉及公平观念的大约有这样一些字:“公”、“平”、“中”、“正”、“道”、“义”。比如“正”,“正”是纠正,制止不正当行为,要做到无偏陂、无好恶、不结党营私、不违反法度,这些都是如何规范社会行为的问题,或者说如何纠偏匡正的问题。尽管可以说没有哪个人能够完全地破除个人的偏颇和好恶,可是只要有正义感的人们,都一定要寻找这些准则来衡量和规约自己的行为,而大家都这么做,社会的进步就能树立起来了,就可能产生那种理想状态。

先秦对于公平观念谈论最详细者,应该说荀况是第一人。他说:“故公平者,职之衡也,中和者,听之绳也。有其法者以法行,无其法者以类举,听之尽也。偏党而无经,听之辟也。故有良法而乱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乱者,自古及今,未尝闻也。”(《荀子·王制》)荀子以法为标准,认为没有偏私地衡量事情的轻重,就能够做到公平;遵守常法、依法为准绳,就能够做到适中无过。对于法本身的公正性质,荀子没有产生怀疑,只是对法律是否周全持怀疑态度。对于执法者,荀子则特别强调:一部好的法律,会因为执法的人不好而形成极其不公的结果。所以,在法治与人治问题上,儒家的观念占了上风,即相信贤良的人可以行为不僻、公正执法,好的法律在他们手上可以得到一个好的治理结果。即使无法可依,贤良的人也会以经验类推的方式,使原本无法可依的局面得到治理。换句话说,贤良的人能够保证公正和无差错。可以看出,荀子的公平观没有身份平等的意思。在他看来,社会本就应该有贫富、贵贱之分,社会的有序运转需要有等

级差别,富贵可以立于贫贱之上,而贫贱愿意被富贵凌驾,这种差别性正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所在;如果彼此都一样,必然导致“乱”的局面。

在现代西方,人们把公平与正义联系起来,人为追求公平是一种德行,是一种善,如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里所表述的那样,当人们面对公平与不公平之间作选择时,“择善而从之”作为原初的动力发挥着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平等与博爱是相通的,或者维护人权也是平等观念的体现。

在当代中国社会,和谐社会、以人为本的发展观等新理论的提出也是对公平社会追求的新理念。

总之,公平问题由来已久,它涉及一个社会政治生活的平衡、和谐与稳定,也涉及一个政权结构的合法性问题。任何一个社会,或历史上的任何一个朝代,为了避免社会动荡,寻求社会安定,都要设法解决社会的不公,都要正面回答什么是社会的公平、怎样才能公平等问题。当然在不同的时代,对公平的追求和界定是不同的,相应时代体现的公平观念也有所不同,不管古代或西方社会的公平观念如何,对他们的探讨有利于对今天公平观念的理解这是毋庸置疑的。

二、社会主义公平观

人类自进入有阶级的社会以来,由于私有制、剥削和压迫的存在,人与人之间产生了极大的不平等。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整个历史进程中,人们对未来理想社会的期待和设计,始终贯穿着对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向往。

社会主义者历来把社会公平和正义作为未来理想社会的重要奋斗目标。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傅立叶、欧文分别提出了“实业制度”、“和谐制度”、“共产主义公社”等设想,主张在消灭私有制的基础上,消除各种奴役及不平等,使所有的人都有平等的劳动机会、平等获得劳动成果的权利、平等的享受权利和平等的受教育权利。但由于历史的局限,空想社会主义者不能正确说明资本主义剥削的

本质,找不到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的途径与阶级力量。

马克思主义的创立,是人类思想史上划时代的伟大变革。马克思主义第一次把公平和正义的实现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指明了社会不公的根源在于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只有在实现基本制度变革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的真正公平,维护社会正义。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基本条件,就是整个社会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发展生产力,消灭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与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劳动是衡量公平和实现公平的尺度与基石,广大劳动群众是推动社会公平的主体和真正力量。马克思主义的公平正义思想为我们在社会主义社会推进公平和正义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坚持把实现公平和正义作为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加以推进。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毛泽东高度重视社会公平和正义,他在领导和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对分配制度、工资制度、就业制度、医疗保障制度以及农村体制的思考都包含着对公平和正义的追求,但在实践中,却走进了平均主义的误区。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邓小平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提出社会主义要在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富裕,从而把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纳入到社会主义本质要求之中。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江泽民也反复强调要满足和实现中国最大多数人民的利益,他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其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要满足中国最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并强调通过政策、制度及社会保障等来逐步实现和满足人民利益,大力推进扶贫工作,把社会公平和正义问题作为涉及全社会的重要战略问题加以解决。

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新一届党的领导集体,在中国发展的关键时期,适时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并从中国当前发展的实际出发,把促进社会的公平和正义作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和重要目标,着力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公平和正义的理念、规则和实现体系。

公平和正义不仅是一种理性原则和道义要求,更是一种现实的

社会关系。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中应着力构筑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公平保障体系,使公平正义具体体现在人们从事各项活动的起点、机会、过程和结果之中。

权利公平是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内在要求,是社会和谐的重要立足点。公平作为一种社会关系,体现的是社会对所有成员的“不偏袒性”,使他们在平等的起点上融入社会。因此,社会公平内在地要求并首先体现在人们各项权利的公平上,这是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和分配公平的逻辑起点和实践起点。没有权利公平,就不可能出现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和分配公平。权利公平具体体现在政治权利公平、劳动权平等、分配权公平等方面,归根到底是要体现在各社会成员具有平等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上,并通过法律、制度以及社会运行机制等方面的安排及调整予以体现。

机会公平是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前提基础,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作为一种现实的社会存在,公平或不公首重机会,机会公平是最大的公平,是公平的首要标志。它要求社会提供的生存、发展、享受机会对于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始终均等。它在实际社会生活中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都有平等的参与机会,主要体现在自由选择、职务升迁、资源利用等方面;另一方面,都有获得平等的发展潜力、施展才干的机会,主要体现在接受教育和培训、获得信息等方面。在权利公平的基础上,机会公平是实现社会公平的首要前提。如果机会不公平,权利公平、规则公平和分配公平就会流于口号和形式。机会公平虽然不一定必然导致结果公平,但没有机会公平就必定没有结果公平。对于心理、身体和能力方面有缺陷或相对较弱的人,社会应优先提供给他们发展的机会,这种看似“不公”的倾斜,实质上正是机会平等的内在要求,也是机会公平在实际生活中的一种实现形式。

规则公平是社会公平和正义的重要环节,是社会和谐的必要保障。公平的深层意蕴就是由社会政策、制度、机制、运行等方面因素所构成的社会规则在现实社会发展阶段的合理性,合理的规则是公

平的社会存在形式。而合理性就是“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有机统一。从社会制度或国家制度层面上来讲,一方面要合乎社会发展的规律,另一方面又要合乎最大多数社会成员的要求与愿望。因此,规则公平要求社会主体在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所面对的行为规范和行动准则,如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都必须正确地、真实地反映现实社会生活中的各种关系及其相互作用,反映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趋势,体现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权利公平给了每个人平等地参与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权利,机会公平给了每个人平等地参与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机会,而规则公平使每个人受着同样的行为规范的约束,在同样的规则中展开竞争,体现着过程的公平,是实现社会公平的重要环节,并为最终实现结果的公平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分配公平是社会公平和正义的理想目标,是社会和谐的基本要求。分配公平是指每个劳动者都有获得正当利益和社会保障的权利,不因素质、知识、能力、性别等的差异而使其政治地位、经济地位、生活享受等方面产生巨大的或本质上的差异。分配公平是整个社会公平的根本内涵、实质所在和最高层次,它体现着社会财富分配的合理性和平等性,是人们评判社会公平与否及公平程度的直接和主要依据,是社会公平的实际体现和最终归宿。公平分配的尺度必须是平等的、合理的,这一尺度只能是社会成员的劳动。社会成员中的老弱孤寡、体残多病、下岗失业者,无法从事正常的社会劳动,并不表示他们从不从事社会劳动或不愿从事社会劳动,他们理应在分配方面得到特殊照顾,这也是公平的、合理的。

以上“四个公平”体现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公平和正义的崭新要求。

公平和正义是社会主体在交往、发展和享有等方面权利和机会的平等,这是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群众主人翁精神不断发挥和创造活力不断迸发的真正源泉,它从最真实、最普遍的意义上体现着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体现着社会主义的真正优越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把促进公平和正义作为社会建设的关键环节。

公平是具体的历史的,是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相联系的,推